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14 號

聲 請 人 鄭宏輝

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並未牴觸憲法，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484 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就聲請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扭曲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、濫用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格名譽權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